

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梧州市龙圩区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广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安排，今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将于 11 月份开始。为做好我区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龙圩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 具有梧州市龙圩区户籍；
- (二) 持有梧州市龙圩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 (三) 在梧州市龙圩区内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的，无犯罪记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在龙圩区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四) 驻守在梧州市龙圩区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一)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龙圩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梧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认定。

三、认定时间和地点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和我区实际，下半年认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 网报申请时间：11月5日—12月1日17:00。

(二)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1. 时间：11月29日—12月3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

2. 地点：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师训办（龙圩区苍海一路15号——苍海小学1号楼207室）。

四、认定条件

(一) 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若为2021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于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

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持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该部分毕业生所在学校必须对应在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进行网上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两项勾选，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网报申请完成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凡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申请无效。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户籍在我区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驻守在龙圩区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部队。

3. 所在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我区指定的医院为苍梧县人民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梧州市工人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4.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约3cm×4cm）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5. 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

不提交原件。

7.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
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8.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
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
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的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
况作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
书。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
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
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
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应届毕业生在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表》时，还须核验学历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
在地、部队驻地的认定机构的有关公告，按照当地机构的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通过实名验证、体检以及现
场确认等事宜。

(二)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人的基本情况，网上申请材料必须与提交的材料信息一致。对因填写错漏和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申请人根据申请认定的资格类型和认定范围选择对应的认定机构，并按照各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申请人也可登陆“广西梧州市教育局网站 <http://jyj.wuzhou.gov.cn/>” 和“龙圩区人民政府网 www.wzlxq.gov.cn”等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0774—2662968。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编号：

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报名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婚 否		民 族		正面免冠 彩色白底相片
文化程度			职业				申请教师 资格种类				
单位 或住址					电话						
既往病史											
五 官 科	眼	视 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 色 力			医师：
		左									
		其 他									
	耳	听 力	右		公尺	耳 疾					医师：
			左				公尺				
		鼻	嗅 觉				鼻 疾				
咽喉					语言					医师：	
口 腔	唇 腭				齿						
	口 吃										
外 科	身 长	公分			胸廓					医师：	
	体 重	公斤			脊柱						
	淋 巴				甲状腺						
	四 肢				关节						
	面 部										

内 科	血压			/kpn	医师:
	肺及呼吸道				
	心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神经及 精 神					
胸部 X 线透视				医师:	
化验检查	肝功能 (ALT、AST)				
体检 医 院 结 论	负责医师: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 用 A4 纸双面打印, 在贴相片处贴的相片, 须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 不加盖体检医
院体检专用章者无效。